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許乃元
電話：07-3368333#2623
傳真：07-3313954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061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1份(隨文引入) (58221831_113406114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18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134012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局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